## 105 年度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 2002 會議室

參、主席:祁次長文中(王參事穆衡代部分職程) 記錄:李易如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3 次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 (一)會議追蹤事項 1(本部公路總局):請公路總局針對車輛 掛牌數據開放(廠牌分)之法規面再釐清。

#### ■發言重點:

- 1.本部公路總局:原係考量資料恐涉及營業秘密故未開放,經內部檢討後應可解密,惟為求慎重預計於車商聯誼會、臺灣區車輛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等車商協會中,將未來想要公開的資訊、欄位資料等做確認,以避免資料部公布後損及其權益,若相關協會確認無疑議後,將依程序報部處理。
- ■決議:請公路總局依程序辦理並繼續列管。
- (二)會議追蹤事項 2(本部管理資訊中心及部屬各機關):民 眾需求詢問事項及意見交流,除回復於政府資料開放 平臺外,請評估一併列於本部及各機關官網,讓外界 能迅速了解過往討論過之相關問題、可對應之資料集 位置等,以避免重複詢問事項造成業務單位負擔,並 建議各機關可透過規劃設置官網開放資料專區方式, 再進一步提升各業管開放資料之價值。

- 1.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鐵局係針對長程規劃作答 復;臺鐵局官網現已有 Open Data 專區,短期做法 則可先將專區與國發會 Open Data 平臺及交通部 Open Data 專區連結。
- 2.<u>管理資訊中心回應</u>:請臺鐵局針對所提短期做法先行 辦理,並於完成後報部後解除列管。
- ■決議:請臺鐵局先依短期作法辦理完成並報管理資訊 中心後解除列管。
- (三)會議追蹤事項 3(本部航政司、運輸研究所) : AIS 系 統長期使用規劃請運研所及航政單位共同討論,惟本 次民眾反映需求請運研所先行評估可開放之範疇。

- 1. 本部航港局:後續 AIS 要放到網路上公開的部分將與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合作。; AIS 系統係與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合作,目前係於港研中心建置,並透過帳密進入後取得資料,若有特殊需求,建議洽運輸研究所談洽權限,以獲得船舶資料。
- 2.<u>管理資訊中心回應</u>:建議辦理機關改為本部航港局及 運輸研究所,並繼續列管。
- 3. 本部運輸研究所:目前系統僅供查詢使用,未有服務,若需使用資料需求僅可透過申請程序;未來將與航港局就資料使用面相作深入探討,若資料確有對外提供需求會朝向 open API 方向開放。
- 4. Open Data 聯盟楊副會長坤霖: 航港局 AIS 資料偏動態,建議採 API 方式開放。
- 5.主席回應:辦理機關建議為航港局及運輸研究所,航港局可辦理主要角色,非只船舶資訊,航港局亦有許多執行中之系統開發案的公開資訊皆可揭露;另針對

資料提供服務部分請航港局及運輸研究所共同探討,哪些資料需透過申請之後方可呈現?哪些是可直接提供?需兩個單位共同討論哪些可成為開放資料。

- ■決議:AIS 系統開放案續列管航港局及運輸研究所,並 共同討論 AIS 系統中哪些資料可成為開放資料。
- (四)會議追蹤事項 4(本部暨部屬各機關):請各機關依審計 部列管項目訂定期程改善,另針對民眾反映事項亦請 合理範圍內積極妥適處理。
  - ■決議:洽悉。
- 二、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發佈相關重要事項。(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 1.管理資訊中心回應:後續國發會辦理資料品質評鑑部 分有任何訊息皆會函轉各機關,若各機關於執行面、 事務面有任何困難都可提出,並由本中心共同蒐集 後,向國發會反應。
- 2. <u>王參事穆衡回應</u>:針對資料品質評鑑一節,若後續行 政院或國發會有相關公文下達,請各單位持續配合辦 理,並轉為如報告事項一追蹤管考方式辦理,以利後 續追蹤。
- 3.<u>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蕭副所長暉議(書面補充)</u>: 政府開放資料從初期的追求量(多)演進成質量並重 (或重質),是個值得鼓勵的轉變。
- 4. Open Data 聯盟楊副會長坤霖(書面補充): 氣象局圖資 建議依據 OGC 圖資服務規範建立標準,提升目前的 線上服務水平。
- 5.主席回應:依王參事建議事項辦理。

- ■決議:後續國發會若有辦理資料品質評鑑機制擬定草案 部分,請各單位持續配合並列為管考事項,餘案 洽悉。
- 三、本部 105 年度開放資料集現況暨民間需求資料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 (一)民間需求-桃園機場聯外交通工具統計表

- 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1)目前公路客運係有提供定期班表展示,高鐵亦有資 訊看板,計程車係採排班,屬隨到隨傳流動式。
- (2)有關高速公路綠色及紅色路段部分,在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官網已有提供;另 etag 資料部分若民眾有統計數據資料需求,可嘗試與高速公路局洽談。
- 本部路政司:民眾希望開放亦包含小客車及租賃車資訊,租賃車部分資訊應可納入。
- 3.<u>本部航政司</u>:建議租賃車、公車、客運等運具除了班 表資訊之外,是否可評估洽營運業者索取運量資料, 會比較具有實際效益。
- 4. <u>王參事穆衡回應</u>:會議資料所列係民眾建議,非所有資料項目皆易取得;但若進出機場特定區,以高速公路而言,是否有相對之 etag 資料收集機制?國道客運終端站即與進入機場園區內之國道是相連的,部分民眾列舉項目應可由 etag 統計資料取得,應可由高速公路局末端提出資料,雖非屬現行搜集工作內,是否可協調高速公路局等相關單位提供資訊?若可將高速公路資料銜接,也許可對民眾期盼有所回應。另航政司所提運量資料部分,已屬另外的資料面向,有機會亦可思考。

- 5.主席回應:機場是管理公司,基於管理上需要去掌握聯外資料,聯外交通亦屬服務的一部分,需思考以何種方式掌握資料、哪些資料可拿出來分享。請桃園機場公司於下次會議提出方案,若有資料需求請與道路主管機關如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洽談;技術上若有需要,也請管理資訊中心支援。
- ■決議:請桃園機場公司針對「民間需求-桃園機場聯外 交通工具統計表」於下次會議提出研議方案。
- (二)民間需求-年度每日天氣歷史資料

- 1.<u>本部中央氣象局</u>:體感溫度資訊係今年新增,故未 存於歷史資料中;另天氣狀況並未記載於歷史資料 中,可根據歷史資料判定天氣狀況。
- ■決議: 洽悉。
- (三)民間需求-汽機車型號資料集

- 1.<u>本部公路總局</u>:本項資料係由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 驗中心建置資料庫,現僅提供查詢功能,並未對外 開放資料;另車安中心為路政司督導,故需請路政 司判斷,再由車安中心做修正。
- 2.<u>本部路政司</u>:可以配合,將請監理科洽車安中心辦 理資料開放。
- ■決議:請路政司邀集車安中心及公路總局研商確認資料 開放之項目與方式,並於確認後請公路總局協助,因車安中心畢竟非政府部門,處理方式非直接請民眾洽車安中心,政府資訊開放應透過儘量便民原則,亦不排除以超連結等方式處理。

(四)民間需求-高速公路重車過磅資料與大型車流量

#### ■發言重點:

1.本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高速公路各類車種(包含大型車輛通行量資料)可於局官網政府資訊公開項下之交通資料庫及 Open Data 平台下載,以作為起迄預測等使用:另有關過磅資料,因目前高速公路沿線地磅系統主要目的係提供超載執法使用,作業流程需快速簡單,著重檢視實際秤重與車身所標示重量是否符合,違規則登載車牌號碼以作為執法依據,致無法提供所有大型車種類、磅重等資料。

## 2.主席回應:

- (1)會後請業務單位針對重車資料掌握部分確認,並 了解重車資料有哪些可開放等情況 review 後,於 下次會議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進一步說明。
- (2)現況磅站管理機關屬高公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國 道公路警察局仍於爭議階段,高速公路重車管理 於電子收費後改變甚多且為重要議題,故需了解 能掌握的部分有哪些?可用何種方式來公開供民 眾了解?亦請高公局內部研究。
- (3)資訊開放重點非在於數量公開多少筆,僅追求數字是無意義的,資料是否有實質內容、是否受用? 創造數字沒意義,資料需有價值,可加值使用的實質資料才是重要的。未來需要有機制讓使用者可以反饋資料使用情形,以了解本部所提供、包裝、呈現與民眾期待的仍有哪些落差,也是團隊應努力方向。
- ■決議:請高速公路局業務單位針對重車業務確認可掌握 之資料範圍,並研評重車可開放之資料內容後,

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 (五)民間需求-交通違規紀錄資料集

#### ■發言重點:

## 1.本部公路總局:

- (1)個人或車輛違規資料皆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範圍,非隨機輸入車牌後即查到所有車輛詳細違規資料。目前建置於監理電腦系統係方便民眾繳款時可做相關確認,即始於民眾使用繳款查詢時許多非必要性資料亦有隱碼;違規資料於提供服務查詢、個人繳費的部分,相關措施均已完備,民眾若對於違規資料有疑義,因違規單據開單屬警察機關,可依相關程序向警察機關洽詢,故本案建議不開放。
- (2)車商部分若有需查詢車輛違規資料,可循行政院 核定備查之「公路監理資料有償利用服務收費基 準」程序辦理查詢。

# 2. Open Data 聯盟陳副會長奕廷:

- (1)開放資料聯盟已針對相關問題討論,如罰單、汽燃稅等類似問題。依現行方式可透過輸入個人資料後查到個人資訊,表示每項需求內容均需逐筆查詢,唯依未來服務角度而言可考慮透過授權由Agent協助代處理,透過個人需求端將資訊託付予Agent協助代處理,透過個人需求端將資訊託付予Agent協助代查服務來提醒需求端罰款繳了沒、停車費繳納情形等相關服務(如信用卡公司可提供代查及自動繳款)。故未來亦可評估是否可提供授權特定服務業者,辦理代為查詢處理及服務。
- (2)國發會亦認為授權為未來發展趨勢,亦建議各政

府單位可評估思考。

# 3.Open Data 聯盟張副會長維志:

- (1)mydata 概念於衛福部健保署有健康存摺實作, 健康存摺可透過健保卡於衛福部網站上下載資 料並交由第三方,健保署現亦有設計整套 API, 當資料被下載完成後,只特定授權予第三方廠 商,廠商就可透過 token 方式以當事人名義向健 保署取得個人資料。許多資料當事人有需求,但 可能是延伸到其他使用而非限制於開放資料,目 前也沒有更好的機制可以進行,建議單位可參考 健保署試作之過程去思考未來可如何處理。
- (2)數位政委唐鳳規劃開發自然人憑證 2.0 版,以後不需插卡而改由數位政委提供中央 center,個人於 center 做認證後可以取得資料,單位亦可洽數位政委辦公室討論目前作法與未來規劃方向。
- 4.管理資訊中心回應:委員所提車輛監理資料 API 等內容,於之前國發會辦理主題式資料會議紀錄已載明請各部會需於年底前針對需求項目回覆說明,本部涉及資料需求項目多,亦請各單位會後確認需求項目並依期程辦理。

# 5.主席回應:

- (1)目前系統可提供自行輸入個人資料後查詢個人 車輛違規紀錄,惟若二手車、買賣交易等情形, 是否有其他相關程序、管道可查詢車輛資料(如 未結清罰款等訊息),以保障民眾權益。
- (2)車輛違規資料為買賣交易等必要時,為保障民眾權益可依公路總局程序透過有償方式來查詢,因 涉及車輛持有人之個人資料,故並非任意每個人

皆可隨機透過車牌號碼查詢車籍資料,需透過程 序申請,亦非所有開放資料均採無限制開放、公 開查詢。

- (3)委員所提方向係指非當事人之代理單位需取得授權、一定程序的確認,方可於限制範圍、期限內代理授權處理。未來需共同思考透過何種機制、確認程序,如何納入制度、管理辦法融入處理、修正,在當事人的同意下法律讓渡上如何處理等。監理資料應該有許多雷同部分,建議同仁可了解健保署試作的過程。
- (4)國發會辦理之交通監理資料需求亦請各單位協助,並請管理資訊中心納入後續列管。
- ■決議:國發會辦理交通監理資料需求項目案,請各涉及單位協助辦理,並請管理資訊中心納入列管,本 案議題亦併入交通監理資料列管項目。
- (六)民間需求-每日各站點進出站人數
  - 1.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1)已於 2015 年將前(2014)年所有每日上下車資料 開放,經與運務處研究後考量當年度資料恐因 某些站之進出人數多寡,影響車輛停靠站點服 務受到挑戰決議不宜公開,另同時參考、比照 國內外進出車站資料開放情形,故僅提供前一 年資料而非當年度資料,若有特別研究需求可 洽本局申請後提供。
    - (2)本案資料非商業機密而屬商業資料,委員建議半 年一次做資料提供將於會後內部研議是否可 行,並訂定開放期程來實施。
  - 2. Open Data 聯盟張副會長維志:本項資料已非商業機

- 密,聯合報亦曾以資料做報導且親自赴車站計算進出站人數,是否可折衷改成半年一次的方式?
- 3.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許秘書長洪 烈:臺鐵局 2015 年所公布資料應該是去年還是 2015 年、105 年?若是這樣怎麼還是需要行文呢?
- 4.<u>音爵聲活有限公司楊營運長佳勳</u>:前一年的資料今年 是大約什麼時候公開?

## 5.主席回應:

- (1)應讓外界了解本項資料已開放,僅當年度資料因無法即時統計、作業時程等造成無立即提供。
- (2)請臺鐵局內部研議是否可縮短資料提供時間,並評估讓資料開放能固定期程。
- ■決議:請臺鐵局考慮採公開期程穩定方式固定開放每日 各站點進出站人數資料,讓作業時間有一定標準。
- (七)民間需求-101~105 年各國際港口(基隆、花蓮、高雄、臺中)觀光郵輪艘次、乘客人數(國籍)

- 1.<u>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u>:資料已刻正整理,另旅客國籍部分本公司無資料,餘整理完後會開放提供。
- 2. 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許秘書長洪 烈: 國籍於申報時應該會有(如 flag),沒有有國籍 是蠻奇怪的事情,是否各航務中心可配合?一艘船 進港口時不可能是無國籍狀態。
- 3.<u>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蕭副所長暉議</u>:旅客國籍應 入境,出入境管理局或移民署應會有登載資料。
- ■決議:港口普遍對於民眾而言屬邊境,麻煩港務公司可 治相關單位了解或協助提供並注意資料開放時程。

(八)民間需求-桃園國際機場定期航班(更新頻率及提供 API)

#### ■發言重點:

- 1. <u>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u>:頻率部分每日皆有更新; API 部分建議由需求者直接洽公司討論資料交換方式。
- 2.<u>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蕭副所長暉議</u>:不建議採 一對一交換資料,openAPI 好處是做出來後每個人 都可以用,建議定義成 openAPI 方式提供。
- 3. Open Data 聯盟陳副會長奕廷: 桃園機場定期航班部分,已於交通部公共運輸整合資訊流通服務平台 (PTX)開放國際與國內航班定期資訊。
- ■決議:資料若未涉及秘密、保密,則需請桃園公司業務 及資訊單位就能力可行的部分進行討論。
- (九)民間需求-空軍氣象聯隊的氣象作業雷達的雷達回波 訊號強度

## ■發言重點:

1. <u>音爵聲活有限公司楊營運長佳勳</u>:曾有民眾反映需 取得麥寮氣象站資料且願意付費,惟氣象局表示資 料庫內無資料可提供;後經深入了解該氣象站係與 台塑合作的站,故針對氣象局與其他單位合作氣象 站資料部分,是否有辦法提供變通方式?並請儘量勿 採用人工方式請購。

## 2.本部中央氣象局:

- (1)本局有將部分合作氣象站資料納入,惟合作單位 不一定願意開放公布資料,僅願意提供予氣象局 作業使用,建議需回溯原單位處理。
- (2)本局開放資料亦有針對資料品質進行控管,許多

合作站資料需經檢核恐致時間差問題,若合作單位可公佈會盡量公開,只是目前系統內尚未採用開放資料之形式處理,但仍有相關機制供民眾申請使用;惟因來源資料差異性,內部查詢、供應作業系統也是分開的,以致合作單位資料未列於自動化作業部分造成申請程序差別,未來也會於系統附註說明合作站訊息。

- (3)民間及各單位設站普遍,惟氣象法無強制要求資料提送、品質供予本局;現行氣象觀測站密度為8-9公里,於氣象使用及防災應用已足夠,部分加值應用是侷限地區(指定特定站),非氣象局可單一處理,然考量氣象資料寶貴,故本局仍多鼓勵設站單位提供觀測資料。
- 3. 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許秘書長洪 烈:氣象權為何有不及於部分領土區域,怎麼會特 定地區(私領域)資料掌握不了?麥寮港屬國際工業 港,可與經濟部洽談,避免氣象資料遺漏。
- 4.主席回應:目前氣象資料可開放付費申請,氣象站 之資料則有氣象局建置及與私人單位合作使用,但 在收納資料時可能未歸類為局屬資料,致資料庫收 納產生落差,然倘資料未涉及機密且管理的部分, 請氣象局了解是否可一致呈現協助;若屬合作單位 氣象站資料,亦請評估以提示訊息方式清楚告知民 眾需洽哪些單位。
- ■決議: 洽悉, 並請氣象局針對合作氣象站清楚告知民眾 氣象站所有權訊息。
- (十)民間需求-限制開發區域範圍
  - ■發言重點:

- 1.<u>本部航港局</u>:國內商港資料及港務公司管理部分行政 院已於本周核定,將於後續儘速開放。
- 2.本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高鐵局已公開資訊及系統供查詢,惟所謂限建範圍非特定劃定範圍,而是高鐵路基或結構物兩邊算起60或150公尺,不確定內部是否有劃定圖資範圍資料。
- 3. Open Data 聯盟陳副會長奕廷:高鐵局目前所公布格式皆為 tif 格式,若有 gis 資料(如 shapefile),是否可以朝向 geodata 方式開放;另資料於網路上查詢和開放資料定義不同,可提供予機器看、加值使用的資料方可稱為開放資料。
- ■決議:請高鐵局於會後評估限建是否能提供 gis 圖資。 (十一)民間需求-綠色旅館及遊憩景區環境資訊

## 1.本部觀光局:

- (1)旅館民宿已刻正進行資料整理,原則希望能於 12 月下旬提供;主題遊樂園則是希望能於 11 月底完成開放;宣導旅宿業者重視環境資源,鼓勵其取得 環保標章部分會持續宣導。
- (2)Open Data 聯盟楊副會長坤霖:交通部開放資料推廣部分可看出各單位均很認真辦理;氣象局在整備上相當領先,但雷達圖線上服務機制可參考符合圖資服務之國際標準;另監理資料開放則主要受限個資問題,但個人資料保護法中若可完善處置仍是可開放。直接以資料及方式開放並非完全適當,但可思考相關配套方式並改以API的技術方式克服。也期許交通部可持續推廣資料之標準,並成為開放資料的典範。

■決議:請觀光局持續掌握開放時程。

四、各機關盤點資料辦理情形。(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 ■發言重點:

1. Open Data 聯盟陳副會長坤助:各機關所提報的盤點表中,各類資料(如乙、丙類資料)歸類理由及依循法規均需清楚說明,如丙類不開放要確認理由正當性、合法性(如是否真的適用個資法);未來各單位盤點清單亦會開放給外界,需審慎確認。

## 2.主席回應:

- (1)現行推動 opendata 業務均依國發會制式要求辦理,本部亦請各部屬機關成立諮詢小組並進行單位內部資料盤點並達成國發會要求指標,然長期盤點可了解原開放資料要求已轉由要求資料品質指標、原則等。
- (2)開放資料重要性在於外界願意使用本部資料,本 部使用率亦佳,希望各單位持續努力。
- ■決議:洽悉。
- 五、交通部公共運輸整合資訊流通服務平台暨資料標準化制定 與跨單位協作經驗分享。(報告單位:管理資訊中心)

- 1.Open Data 聯盟張副會長維志:
  - (1)PTX 很棒的部分在於已完成將部分資料轉為 API 並將資料標準化後開放供外界使用,讓外界不需額外花時間清洗資料。
  - (2)目前網站授權不清楚,為何不直接用國家開放資 料授權而是另外撰寫?建議採用國發會的使用授 權即可;另外針對平台上的管理,可以訂定平台

使用規範,勿與授權放在一起。

- (3)目前 PTX 採用 Odata 規範,但數位政委唐鳳提到 Open API 時似乎預計採用 Open API initiative,若 標準有差異時未來要如何處理或轉換?若未來國 發會所提出之標準要求與現行平台有差異時要 如何處理?另想了解目前 Dataschema 如資料品質 統一標準為何?目前介接各地方政府資料都很 亂,要如何整理?若可把標準公布出來,也能讓 未來資料產製單位有一致性的標準可遵循。
- (4)資料標準是如何產製出來的?是承做廠商盤點完許多資料後制定的?抑或是依循國外相關標準並延伸、擴充後所制定?國外廠商會用嗎?需要做轉換嗎?Jason schema 命名部分如何與國外的標準mapping?標準這塊希望能說明更清楚。
- (5)另公車時刻部分,目前得知臺北市政府提供的到站時刻是經過運算後得到的預估到站時間而非即時時刻,PTX 所介接的資料應該為預估資料,可能與實際情形有差異;但北市政府其實有公布每輛公車的 GPS 位置(不過資料量很大)可有更高的價值,現在 PTX 平台已成為地方政府和民間需求資料的媒合,若能納入、擴充更多如 GPS等資料則能使資料更有價值。

## 2.Open Data 聯盟陳副會長坤助

(1)今日早上行政院會亦有提及,未來開放資料將強 化院諮詢小組、國發會、二級、三級資詢小組之能 力與功能,並了解二級部會開會時之內容與訂定期 程等,亦將請二級部會對於三級諮詢小組開會內容 進行監督,逐漸將開放資料發展方向由量轉為質的 指標轉換,並注意下級單位的開放情況,且列管追 蹤,會議亦可能轉向逐字稿方式呈現,讓開會內容 可清楚對外公開。

(2)PTX 建議公開建置,標準與經驗與外界分享、參考。非單止公部門可建立這樣的系統,讓私部門亦 有機會建置類似的系統,公、私部門一起協力提供 交通資訊平台,讓交通、民生、防災部分等民生系 統不中斷,可有效避免災難來臨時資訊有效運作。

## 3.管理資訊中心回應:

- (1)授權部分係採用國發會之授權規範,有關管理規 範將依委員意見自授權規範中抽離提供,讓外界 容易理解。
- (2)針對數位政委所提 Open API 及 Odata 部分,就目前單位所掌握在 OAI 定義是引用 SwaggerAPI 介面,Odata 則是資料存取參數的定義,某種程度上有重疊部分,目前 PTX 對外提供介面是採用 SwaggerAPI 介面, OAI 也是採用 SwaggerAPI 介面,若國發會未來訂定之規範與國際規範相符,初步評估 PTX 應已符合規範要求。
- (3)標準制定花費許多時間,目前仍採分階段進行制定且亦會公布標準,冀望標準公布後能讓資料產製單位對於資料產製內容一步到位,而非再由平台轉製,然考量不同來源單位對於資料產製之能量差異,故PTX仍持續搭配各產製單位狀況共同執行;後續標準確認公布後,並會透過各類專案配合補助等方式,讓來源機關逐步依資料標準將所管轄資料提供。
- (4)資料模型建立及欄位命名有參考 google GTFS、英

國 Trans Model 以及國內資料的特殊情形,並併同國內訂定特殊欄位名稱來共同依規範命名;目前 PTX 中已有完整之資料標準,其中資料 Schema 亦有提供 XSD 檔案供加值業者使用。

(5)公車動態資料一節有部分係因司機於場站出發時設定錯誤致有錯誤資料,另不同縣市於預估到站運算亦有差異等原因;曾有加值業者向 PTX 反映是否重新設計一套預估到站標準,但部分加值業者亦反映希望 PTX 將此部分留予外界加值、發揮;此外 PTX 亦有介接及提供 GPS 點位資料,也鼓勵加值業者使用各式資料加值並發揮國內軟實力。

## 4.主席回應:

- (1)PTX 現在所收納資料僅屬於交通 Open Data 中的一部分,但目前政府機關與民眾、產業界需求仍有一段距離,專業資料未來如何應用、加值、Open Data 未來的應用與目的,也需各機關持續共同花時間熟悉。
- (2)工作前端資料皆來自各機關,原本透過人工即可取得的資訊、資料,但要推展到資料整合則需要各機關協助並透過標準化、共通化過程,將資料逐漸轉為機器可讀取、處理,並透過清洗處理後才能開放出供外界可做為後續加值、應用的價值及國內、外加值服務時使用的標竿。
- (3)未來交通部將持續依外界需求排列資料需求急迫 性,並增加資料的項目。
- (4)未來資料收納應是長期制度,亦評估朝向自動化 制動檢核資料品質等機制,亦需思考涉及民生相

關資料服務部分可保障電力不中斷。

- (5)後續行政院下達指令請管理資訊中心協助傳達, 並請各業務單位協助配合。
- ■決議: 洽悉。

# 六、臨時動議

- ■本部觀光局說明:許多民眾與立法委員屢次向本局反映資料無英文、日文等多語版本,惟多數資料皆屬洽來源端介接之資料,無論公共運輸場站資料(如捷運站)甚至是環保署公共廁所等資料皆無多語版本,若有提供多語資料版本者本局皆將逐步進行資料之處理,因資料量甚大且取得資料困難致版本落差大,本局亦將持續努力。
- ■Open Data 聯盟張副會長維志:各公務體系單位業務 均相當繁忙及辛苦,開放資料之目的係希望減輕公務 人員業務量,分派轉由外界接手。如 PTX 即是很棒 的入口,惟入口需要做很多處理讓外界可接得上資 料;PTX 基礎已經立好,因此亦可思考開放由外界(如 GitHub)協助修改目前程式、或者更多的版本,美國 及英國皆有如此案例,透過外界力量協助公部門產出 更多成果。

散會:下午4時55分